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上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明文
　　涂仕杰
　　涂敏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詩皓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佣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本院106年度勞上字第10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判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6年度勞上字第102號判決，於民國108年8月8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於同年11月12日委任李詩皓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據表明上訴理由，有民事第三審聲明上訴狀及民事委任狀可按，迄今已逾20日，尚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玫芳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